

误入网上月收入上万做兼职的骗局

大一女生七次汇出上万元



孙丽向记者展示几次汇款的银行回执单。本报见习记者 周倩倩 摄

本报 96706 热线消息(见习记者 周倩倩) 6月30日,泰城某高校的一女生因为轻信网站上招聘兼职的信息,不到三小时便被对方骗去了1.2万元。

7月6日上午,记者来到山东农业大学东校区,见到了被骗的大一女生孙丽(化名)。“6月30日,我从一家兼职网上看到一则招聘兼职打字员的信息,网站上宣传月收入能达上万元,我觉得挺吸引人的,就进行了注册。后来工作人员跟我联系,并说只要付39元的运费,他们便把手稿送过来,不收取其他费用。”孙丽说,付了运费后她就在学校等稿子,

两天后送稿的人打电话说他们已经到泰安了,但是需要支付500元到2000元的保密金。

“我当时考虑作品都送来了,而且又是原创,付一定费用也是可以理解的,就给对方打过去500元。结果对方打电话表示不满,说我必须补足剩下的1500元。”孙丽说,她答应要求汇款后,对方又先后两次打来电话,要求孙丽补齐收稿人和孙丽本人的保密费,共4000元。待孙丽汇款后,仍不罢休,又打来电话称送来的两份手稿要交两份保证金,要求孙丽再汇款6000元,在对方的一再催促

下,孙丽只得跟同学借了几千块钱,又把钱汇了过去。

在3个小时内前后7次汇款,总金额达1.2万元。“在汇款的时候我发现对方的账号是江西的,但是工作人员说他们是上海的出版社,我当时也怀疑了,但是对方催得太紧,就没考虑太多。”孙丽说,汇完这1.2万元后,她还等着对方来送稿,但没想到对方又打来电话,要求她再打1万块钱过去,直到这时孙丽才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。“再打对方手机不是关机就是不接,现在根本联系不上了。”孙丽说,后来她在同学的陪同下报了警。



市井故事

“哥们对不起,开错车了”

盗车贼给失主发来短信

两名犯罪嫌疑人盗窃了一辆大货车后,一路疯狂逃窜,但在民警紧追不舍的压力之下,两名嫌疑人将货车弃置路边,还给受害人发了一条短信自称开错车了。

6月10日晚,宁阳县华丰镇的刘某把货车停在了华丰煤矿门口。但第二天早上7点多,刘某发现货车不见了。民警接到报警后,在现场向西50多米的一处监控中发现,凌晨3点半,曾有人影在大货车前晃动,接着车就向西开走了。民警迅速展开追踪,发现在大货车的前面还有一辆黑色的轿车在领跑。两辆车在曲阜市上高速公路后就开始一路向菏泽行驶,到菏泽新区下高速时,天光大亮。民警通过高速公路的监控,发现了盗车的犯罪嫌疑人张某和王某,他们立即兵分两路,一路继续追赶被盜车辆,一路着手调查王某和张某,布控抓捕。

6月13日,就在民警紧追不舍到达郟城时,后方突然传来了好消息,有人给刘某发了一条手机短信称:“车号*****的货车是你的吧?我们开错车了,你的车现在在曲阜104国道边上停着,此事到此为止……”。当天晚上,刘某就根据短信找到了车。

原来嫌疑人认识刘某,他们觉察到了警方的追踪,迫于压力,把被盜车丢弃在了104国道曲阜段的路边,并给刘某发短信希望能了结此事。

本报记者 陈新 实习生 孙静波 通讯员 吴建勇

“别叫醒我,110也不行”

男子喝大了躺在店门口

一男子喝醉酒后跑到一商店门前呼呼大睡,警察来了都叫不醒,只好叫来救护车将他拉走。

7月5日21时,迎胜派出所接到辖区内某商店的报警电话称,有一男子躺在店门口,怎么也叫不醒,客人无法通行。

民警迅速赶到现场,看到一名男子躺在商店大门的正中间,身上还放着两盒香烟,手中握着手机。报警人周大姐告诉记者,晚上8点多的时候,她看到这名男子晃悠悠地从南侧走来,看样子就是喝多了。该男子看到商店后,嘴里念念有词地说了几句话,然后就倒在店门口。男子将店门口完全堵住,导致客人无法正常出入商店。周大姐试图叫醒该男子,周围邻居也帮着喊,可是该男子毫无反应。

民警随即对该男子身份进行了解,并通过手机确定了其家人的电话,并通知其家属立即赶到现场。在民警试图将其唤醒时,睡梦中的男子睁了睁眼睛,自言自语道:“别叫醒我,我还得睡会呢!”当他眯着眼睛看到是身着警服的110民警时,又补充了一句:“110也不行。”令现场人员哭笑不得。在民警的联系下,120急救车和家属很快就赶到了,民警帮助家属将该男子送上了急救车。

本报记者 陈新 通讯员 王博

污染了环境,也带来消防安全隐患

自家院里焚烧塑料被罚

本报 96706 热线消息(记者 王颜 通讯员 赵为民 张政) 7月5日,泰城一废品收购站违规露天焚烧垃圾时,被泰安市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当场发现。因焚烧的垃圾内含有废弃塑料,被依法处以100元罚款。

5日,泰安市城管执法局直属执法一大队二中队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时

看到,迎胜南路一收废品院内冒出大量的烟雾。他们走进院内,发现有人正在露天焚烧垃圾。当事人称他们居住在这里,附近没有垃圾池,为了图方便,就在自家院内焚烧生活垃圾。但经执法人员调查得知,正在焚烧的不仅有生活垃圾,还有当事人处理不掉的废弃塑料,执法人员立即责令其将火扑灭。执法人

员介绍,废弃塑料属于燃烧易燃品,并且燃烧后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,给周边消防安全和环境带来隐患和污染,违反了相关规定。

随后,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。鉴于当事人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,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以100元的罚款。